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及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L(GK)2025-21

合同编号：1145805213620255402

甲方：喀什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25年6月5日, 喀什市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对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及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喀什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 ¥ 289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是服务期间包括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及运维管理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价格 (含税)	备注
1	人工技术服务费 (含设备管理服务、信息化服务、设备技术服务、设备巡检、设备保养、设备质控等)	2317600 元	/
2	维修费 (设备维修及配件费)	579400 元	/
合计	/	2897000 元	/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为四期支付, 每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项目款

724250 元，即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项目款；第二季度开始乙方按季度（3 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清单明细等，并开具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经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科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项目款，以此类推。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关服务清单、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合同发票、中标经销商资质及其他资料请款。

3.3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税务发票并送达甲方。

4. 服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合同期限：服务期三年，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2025 年 6 月 30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约，最多续约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

4.2 服务地点：喀什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及义务。

5. 服务内容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及运维管理，包括医疗设备巡检、维修、保养服务和设备零配件、损耗性配件、附件、消耗耗材等，及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等。

5.2 派驻驻场服务团队 2 人，负责甲方日常医疗设备保养、巡检及管理。
365 天×24 小时值班服务。

5.3 为甲方医疗设备提供保养及巡检等服务。

5.4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医疗设备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维保工程师在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休息日及节假日 30 分钟内携带工具到达服务现场进行处理，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排除及修复故障。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

5.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须保持在 100%，其他各类设备开机正常运行率均在 95% 以上，超过一天顺延二天。

5.6 对医共体各分院的医疗设备突发故障乙方要及时解决，提供技术支持与

服务，若须更换高值配件，乙方提供配件名称及技术规格，由各医共体分院自行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配合更换。

5.7 协助医院完成设备安装前计划及安装后验收及培训工作，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查验情况。

5.8 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进行服务记录档案管理：整理归档维修记录、整理归档保养记录、整理归档巡检记录、整理归档计量检定记录、协助不良事件上报等。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做好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汇总、分析整理。

5.9 对全院医疗设备，凡是在国家强检的计量及质量检测范围内的，乙方需协助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未合格的设备，则乙方需按照相应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调试直至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保障所有检定设备在有效的检定合格期内。

5.10 乙方承担医院所有放射类设备每年的设备性能检测及所在场地的场所检测费用，并提供检测报告；承担放射工作人员每年个人计量检测费用并提供检测报告。

5.11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如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进行质控，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

5.12 对临床科室提交的预报废设备，根据设备主管部门的要求存放在固定的场所，并进行详细的登记，由驻场工程师及院方工程师进行鉴定分析，出具设备报废鉴定分析报告，严格执行报废流程，并提交设备主管部门批复。

5.13 对属于甲方及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保修期内的医疗设备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对产权属于甲方，并且无保修的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5.14 在维修中心，乙方根据甲方设备紧急状况双方沟通协商调配备用机。

5.15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及手机 APP 扫码，400 电话以及甲

方院内电话报修。

5.16 维保范围内医疗设备所有零配件：在维保合同期间内，除能进行修复的零配件，所有更换的高值、关键核心零配件确保是同一品牌原装全新未使用的，不能用其它品牌或旧配件替代，更换过程中必须由医学装备科工作人员监管执行。并在医院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件供应，常规医疗设备保证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5.17 维保范围内进口医疗设备，比如 CT(球管、探测器、阴极高压系统、阳极高压系统)、DR(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以及 MRI(冷头、射频放大器、匀场模块、内线圈、外线圈)配件的更换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提供并出具证明材料。

5.18 负责应急设备调配、设备移机相关工作。

5.19 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数据汇总及分析，同时提供年度服务设备的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6. 信息化管理

6.1 乙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一套，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周期性复盘，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入院、合同管理、巡检、保养、维修、计量质控、使用记录、资产盘点、不良事件上报、设备借用、报废、成本效益分析、数据分析汇总等全方位系统化的管理，使医疗设备管理工作有详细标准，实时记录设备上述活动轨迹，大数据收集分析管理，确保医院医疗设备良好运行，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合同到期后，软件可以继续使用及整体数据导出，同时做到两院区可实时监控及数据录入维护。

6.2 对甲方两院区医疗设备相关资产进行实物盘点，进行设备相关数据录入，在信息化系统中建立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单价、品牌、型号、序列号、注册证、生产日期、使用日期、中标方、维修、维护、配件价格、保养记录）并在设备表面张贴固定资产编码，设备运行状态卡。

6.3 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医院设备管理系统中制定设备保养和巡检计划，并设置服务提醒。同时按照医院需求增加或开发相应功能模块，可与院内相关系统软件对接。

6.4 建立监控中心，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情况。服务期

届满后该大屏属于医院使用。

6.5 实现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 包括: 资产查询、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扫码报修、报废申请、转科申请、不良事件上报、共享设备申请、设备验收申请、维修满意度评价等, 并提供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

6.6 服务器配置的数据存储及计算资源需满足此套系统自合同签订日起的存储要求,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的局域网由乙方根据院方组网规则及医疗设备详情进行设计并组建。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可对乙方的资产管理服务进行监督, 并敦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7.1.2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相关设施, 确保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7.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排查、保养、巡检、维修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7.1.4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设备使用环境的温湿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7.1.5 对于合同项目下由乙方提供的零备件,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7.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1.7 合同履行期内, 因托管维保产生的有害垃圾,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 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7.1.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7.2.2 乙方每年对附件中生命支持类设备 1 个月巡查一次, 一般设备 3 个月巡查一次, 生命支持类设备 3 个月保养一次, 一般设备 6 个月保养一次, 巡查、保养全覆盖, 乙方应在保养工作执行前一周内和甲方预约具体保养时间。

8. 培训

8.1 全院生命支持及高风险类医疗设备，要求乙方在日常维保工作中发现科室操作使用不规范的要针对性的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安全培训，根据情况 4-6 次/年，并有培训内容、方式、时间、结果记录报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8.2 常规医疗设备，要求乙方在日常维保工作中发现全院普遍存在操作使用不规范的要针对性的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集中培训。

8.3 提供医疗设备价格、产品参数等咨询服务。

9. 服务质量监督评价

乙方协助甲方设备管理工程师建立服务的监督和评价机制，甲方设备管理工程师每季度对现场服务团队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切实保障医院的利益和设备的使用安全。

9.1 日常抽检：甲方设备管理部门进行日常抽检，特别是针对日常性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内容进行抽检。

9.2 阶段性监督评估：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科室按照月度、季度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监督评估，监督评估的内容是以阶段性时间内的服务来评估乙方的服务质量是否有提升，是否达到既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如响应时间、开机率等，同时也会进行临床科室满意度打分。

9.3 季度、年度考评：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科室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考评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工作是否达到既定的工作目标及要求；二是工作是否符合合同中既定的服务目标及要求；三是各项管理水平方面是否有提升，包括总体管理能力、业务执行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培训管理能力、维修维护管理能力、技术支持管理能力等。考核分数每季度考评一次：综合得分 ≥ 80 分视为合格；综合得分 70-80 分的，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方案，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后若仍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详见附件 2）

10. 履约保证金

1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按约定的方式，签订合同前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价 5% 的履约保函（三个月）。

10.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

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1.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服务合同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执行。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11.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 5% 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11.4 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继续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11.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提前告知乙方），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甲方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后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应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 因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责任，由乙方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医院财产损失、甲方或医院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11.8 乙方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

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9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维修、保养、检测和维护等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1.10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3.2 约定的方式解决：

13.1 将争议提交 喀什地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3.3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4 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份数：共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喀什市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广东土药桑尼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14580521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014838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住所：喀什市健康路91号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7号1栋

邮政编码：844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998-2522988

电话：18823967694、0769-266226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开户行号：103894047512

开户行号：308602034063

开户账号：30475101040018329

开户账号：769903662210838

附件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备注
1	16 排 CT	1	人工保
2	64 排 CT	1	人工保
3	方舱 CT	1	人工保
4	MRI（磁共振）	1	人工保
5	固定 DR	2	整机保
6	移动 DR	2	人工保
7	钼靶	1	人工保
8	高压注射器	1	整机保
9	CBCT	1	整机保
10	平板 C 型臂	1	整机保
11	骨科 C 型臂透视机	1	整机保
12	高压煎药抽出机	1	整机保
13	中药煎药包装一体机	17	整机保
14	2+1 煎药一体机	6	整机保
15	冰箱冰柜	36	整机保
16	药品冰箱冰柜	22	整机保
17	医用冰箱	2	整机保
18	II 型冰冻血浆解冻箱	1	整机保
19	制冰机	1	整机保
20	冰冻机	1	整机保
21	病理组织染色机	1	整机保
22	组织脱水机	1	整机保
23	病历车	4	整机保
24	治疗车	23	整机保
25	污物转运车	4	整机保
26	抢救车	4	整机保
27	转运车	13	整机保
28	轮椅	2	整机保
29	电动手术床	1	整机保
30	多功能产床	7	整机保

31	妇检床	2	整机保
32	骨科腰椎、颈椎牵引床	3	整机保
33	骨科专用电动手术床	1	整机保
34	普通病床	35	整机保
35	气垫床	4	整机保
36	带轮多功能病床	478	整机保
37	不带轮多功能病床	403	整机保
38	除颤仪	7	整机保并更换电池
39	空气消毒机	119	整机保, 每月清洗巡检, 更换灯管、碳板、滤网等
40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8	整机保
41	吸顶式空气消毒机	10	整机保
42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1	整机保
43	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1	整机保
44	无创呼吸机	5	整机保
45	小儿呼吸机	2	整机保
46	有创呼吸机	13	整机保, 更换氧电池
47	转运呼吸机	1	整机保
48	心电监护仪	91	整机保, 更换袖带、线、探头等
49	中央监护系统	1	整机保
50	中央胎心监护系统	2	整机保
51	多功能监护仪	6	整机保
52	胎心监护仪	2	整机保
53	脑电双频指数监护仪	4	整机保
54	心电图机	9	整机保, 更换导联线+夹子吸球等
55	胰岛素泵	5	整机保
56	营养泵	5	整机保
57	输液泵	11	整机保
58	注射泵(单通道)	45	整机保
59	注射泵(双通道)	18	整机保
60	注射泵(四通道)	5	整机保

61	气压防肢体血栓治疗仪	2	整机保
62	肢体气压治疗仪	3	整机保
63	下肢气压治疗仪	2	整机保
64	下肢气压泵	2	整机保
65	透析浓缩液供液系统	1	整机保
66	血液透析机（单泵）	34	整机保
67	血液透析机（双泵）	13	整机保
68	床旁透析机	5	整机保
69	自动腹膜透析机	1	整机保
70	床旁血液滤过机	2	整机保
71	结肠透析机	1	整机保
72	排痰机	6	整机保
73	洗胃机	2	整机保
74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整机保
75	牙片宝和便携式 X 线片机	1	整机保
76	根管测量仪	2	整机保
77	机坪	2	整机保
78	彩超机（腹部、血管、心脏探头）	1	整机保
79	便携式 B 超（黑白）	1	整机保，配一把体表探头（高频浅表探头 4-16MHz）
80	血压记录盒	3	整机保，故障，更换袖带
81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	整机保，更换导联线等
82	吊塔	22	部分移机
83	盆底康复治疗仪	3	整机保
84	经皮黄疸测定仪	2	整机保
85	双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	维保，并更换所有耗材
86	净化水机（支气管镜专用）	1	维保，并更换所有耗材
87	水处理设备	4	整机保，已购 1 年维保
88	亚低温治疗仪（电子降温毯）	3	整机保
89	可视喉镜	2	整机保
90	光纤喉镜	2	整机保
91	睡眠监测仪	1	整机保
92	多频振动治疗仪	1	整机保

93	肺功能诊断仪	1	整机保
94	支气管镜	2	整机保
95	纤维（电子）支气管镜	1	整机保
96	经鼻高流量治疗仪	1	整机保
97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TDP）	10	整机保
98	电子体重身高体检秤	1	整机保
99	输液加温设备（输液控制器）	1	整机保
100	新生儿耳聋筛查仪	1	整机保
101	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3	整机保
10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1	整机保
103	新生儿运输培养箱	1	整机保
104	婴儿 T-组合复苏器	1	整机保
105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整机保
106	空氧混合仪（含电热湿化器、医用空气压缩机）	1	整机保
107	腹腔镜（含相关配套设备、器械等）	3	整机保
108	腹腔镜器械	1	整机保
109	宫腔镜（含配套设备腔镜吸引器等）	1	整机保，提供一个备用灯泡
110	宫腔镜检查镜	2	整机保
111	镜头	2	整机保，德国 STRYKER
112	马达	3	整机保，康基
113	妇科动力电切系统	1	整机保
114	旋切器主机	2	整机保
115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1	整机保
116	超声刀	2	整机保
117	电刀	8	整机保
118	骨科关节镜	1	整机保
119	胆道镜	1	整机保
120	电子阴道镜	1	整机保
121	椎间孔镜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整机保
122	电动吸引器	1	整机保
123	腔镜吸引器	2	整机保，康基

124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	1	整机保
125	钬激光	1	整机保
126	肾镜	2	整机保
127	输尿管镜	4	整机保
128	输尿管镜异物钳	3	整机保
129	高电位治疗仪	1	整机保
130	骨创伤治疗仪	1	整机保
131	超声骨密度仪	1	整机保
132	关节超声波治疗仪	1	整机保
133	颅骨钻	1	整机保
134	麻醉机	9	整机保
135	手术无影灯	1	整机保
136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整机保
137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	整机保
138	全自动核酸分离检测系统	1	整机保
13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整机保
140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2	整机保
141	全自动血液培养仪	2	整机保
142	生物安全柜	12	整机保
143	生物实验高压灭菌器（含安全阀）	1	整机保
144	离心机	6	整机保，故障
145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整机保
146	超净工作台	1	整机保
147	流式细胞仪	2	整机保
148	细菌鉴定仪	2	整机保
149	白内障超声乳化机	1	整机保
150	角膜内皮细胞分析系统	1	整机保
151	电耳镜	1	整机保
152	眼底镜	2	整机保
153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整机保
154	裂隙灯	1	整机保
155	非接触眼压仪	1	整机保

156	全自动超声清洗机	1	整机保, 已购 1 年维保
157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含安全阀)	2	整机保
158	蒸汽发生器 (含安全阀)	1	整机保
159	医用封口机	1	整机保
160	医用干燥柜	1	整机保
161	手持打标机	1	整机保
162	制氧机 (含储气罐、安全阀)	2	整机保, 两院区, 已购 1 年半维保
163	负压机组	4	整机保
164	中心供氧汇流排	2	整机保, 两院区
165	氧气设备带及终端、呼叫器	2	整机保, 两院区 (≥825 床位)
166	手术室层流净化	10	整机保, 已购 1 年维保, 10 间手术室
167	PCR 实验室层流净化	1	整机保, 已购 1 年维保

附件2: 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总分 100 分)	得分
1	服务态度 (15 分)	服务态度: 好 (10 分~15 分); 较好 (6 分~10 分); 一般 (5 分及以下)	
2	响应速度 (15 分)	当采购人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 应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 工程师即时 (正常上班时间 10 分钟内, 非正常上班时间 30 分钟内) 到达服务现场 (服务时间: 全天候 24 小时, 包含周末和节假日)。 服务时间内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	
3	修复时间 (25 分)	全保范围内, 整体设备修复时间 $\leq$ 3 天。	
4	修复率 (25 分)	全保范围内设备在合同期限内综合开机率在 95%以上。	
5	定期巡检 (10 分)	1. 巡查周期: 安排工程师每季度定期对所服务的医疗设备进行全面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2. 巡查要求: 工程师对所服务的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 (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 水电气路进行巡检, 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提出改进方案, 有针对性的做好维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以提高修理质量, 缩短修理时间。	
6	定期保养 (10 分)	1. 针对各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 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 按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安排保养周期, 并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大型影像设备每年 4 次, 其他设备每年 1 次。 2. 为了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 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除除尘和清洁, 并进行性能检测, 及时检查和更换易损部件, 检查设备的稳压状况和接地情况是否良好等。维护保养内容应包括: (1) 外观检查 (2) 清洁保养 (3) 更换易损件 (4) 功能检查 (5) 性能测试校准 (6) 安全检查: 电气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	
合计			